



江门市护卫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125万平方米建设项

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等相关规定，江门市护卫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召开《江门市护卫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 12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023 年 5 月 31 日，由建设单位江门市护卫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护卫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 12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北环路 10 号 2 栋厂房自编 2 号区（E112° 58' 7.0253"，N22° 36' 59.347"），项目租赁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800 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200 万元，主要产品为保护膜，总产能为年产保护膜 125 万平方米，一期产能为年产保护膜 40 万平方米，二期产能为 85 万平方米。

项目分为一期、二期进行建设，现已完成一期工程项目。此次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报告仅针对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一期项目实际生产保护膜 40 万平方米，实际员工 10 人，一期项目每年运营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一期工程包括吹膜区、涂布区、复卷分切区、印刷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房、仓库区及办公区的投入，投入 1 台吹膜机、1 台涂布机、1 台复卷



分切机、1 台印刷机、1 套测量仪、1 台冷却塔，供水、供电、排水等公用工程；二期工程包括本次验收之外的内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江门市护卫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 12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护卫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 12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22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江门市护卫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采样及分析的监测工作由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进行现场监测。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江门市护卫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 12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一期及其批复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一期项目直接使用水性胶黏剂进行涂布，不进行水性胶黏剂及氢氧化铝混合分散。

②涂布、印刷废气及吹膜废气合并排放（DA001），二期投入分散后的废气也合并排放至 DA001。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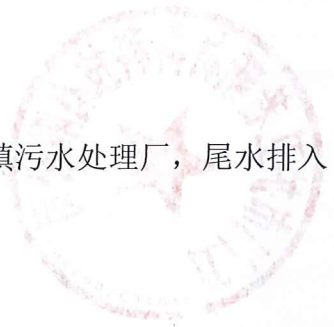
该项目执行了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2]223 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江门市护卫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 12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废水

①冷却水

吹膜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自来水。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2、废气

①有机废气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水性胶黏剂粘剂、水性油墨，故涂布、印刷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建设单位在涂布工序、印刷工序上方设置集风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为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②非甲烷总烃、恶臭

一期项目吹膜工序过程中会产生轻微恶臭气体，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在吹膜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及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为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③投料粉尘

一期项目不涉及投料粉尘。

3、噪声

一期项目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机房四壁作吸声处理和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等。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墙体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③风机设减震垫，风管设软连接，对设备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30 dB(A)，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不大。

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期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含油墨抹布。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

(1) 边角料

分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塑料进厂、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塑料、纸皮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③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一期项目废气设施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故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 废原料桶

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原料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3) 废含油墨抹布

生产过程中使用抹布清洁印刷机，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墨抹布，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含油墨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2 类燃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3-12，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 大气污染物

由监测结果可知，涂布废气(VOCs)、印刷废气(VOCs)、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米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中的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此外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综上所述,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水污染物

吹膜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自来水。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阮河。

(3)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70~90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原料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和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江门市护卫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125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2]223号）要求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经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经处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护卫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125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4）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附：江门市护卫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125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5年5月31日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建设单位、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护卫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美宏	主管	18772683848	周美宏
2	建设单位、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护卫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郑晓英	文员	180 2296 1887	郑晓英
3	建设单位、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护卫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成平	员工	1379754688	李成平
4	工程单位	江门市护卫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明	技术	13534442285	张明
5	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谭子豪	采样员	13266173225	谭子豪
6						

